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性, 是本能吗?》08: 中国大学生, 性权利的缺失

作者: 雷丹 来源: 《性, 是本能吗?》 类别: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日期: 2007.03.24 今日/总浏览: 1/444

中国大学生, 性权利的缺失

雷丹

在中国的传统教育中, 是讳言性的。在中小学里, 老师是绝对不能允许少男少女之间发生早恋的, 即使在大学里, 老师和学校也往往会以影响学业为由而反对男女之间的自由恋爱, 这种教育方式本身就表明和传递了一种教育者对于性的态度, 体现了一种处于优势地位者对处于弱势地位者的自我选择的压抑和控制, 用法律的话语来说, 就是一种权力对权利的压制。

然而, 人们正当的权利需求是不能阻挡的,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快和人们人权意识的高涨, 越来越多的人向社会发出了自己的权利呼声。前一段时间关于大学生能否结婚的讨论引起了人们对大学生的性权利的关注。其实, 结婚权只是大学生性权利的一个方面, 大学生的性权利还包括很多方面, 比如大学生的恋爱权, 交往权, 以及大学生能否同居、能否怀孕等问题。

以前, 人们对教育领域中的性问题, 多半是从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等角度来看待, 从权利的角度来探讨学生性问题的还不多见, 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 应该享有哪些性权利, 教育行政机关以及学校可否对大学生的性权利进行限制, 这些都是非常有争议的问题, 因此, 结合实践并从理论上探讨大学生的性权利就成为当务之急。

性权利, 作为一种话语, 在西方世界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彰显起来, 它是由女性主义者最先提出和倡导的。性权利可以说古已有之, 但是并非所有的性权都是人权。传统婚姻下夫妻之间的性权利, 可以说是基于配偶身份的身份权, 而不能说是基于人格的人格权。处于非婚状态的人其实是没有性权利或者说被剥夺了性权利, 至少在法律上是这样。[\[1\]](#)

沿袭了这种传统的法律制度和观念, 至今为止, 在国人的道德观念中, 对于婚前性行为仍然普遍持一种否定的态度。对于学校和教育行政机关来说, 更是极力地向受教育者灌输一种主流文化所倡导的的性贞节观, 甚至不惜采用处分和开除的手段, 来维护传统的性道德和性秩序。在现实生活中, 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从最近发生在我国西南某学院的一个案例就可窥见一斑:

西南某学院的女大学生李某是该校二年级学生, 暑假期间, 她与本校相恋一年多的男友旅游时同住了一晚, 发生了性关系。一个多月后, 李某突然觉得肚子疼, 并到校医院进行检查, 被校医怀疑为怀孕, 李某遂自费住进地方医院, 经诊断为妇科病引起的宫外孕, 于是做了手术。李某出院回校后即被学校通知至少要被处以留校察看的处分, 男友被定为勒令退学, 并通报全校。原来校医院将她的孕情通报了系领导, 许多同学也知道了。李某刚回校两天, 就被学校要求写一份深刻检查, 交代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地点、次数等情节, 承认犯有“品行恶劣, 道德败坏”的错误。最后, 学校以李某写的检查“认识不到位、狡辩”为由, 决定将李某及其男友同处以勒令退学处分, 并要求立即离校。学校处分的依据

是《某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品行恶劣，道德败坏，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和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2\]](#)

笔者认为，在这一案例中，学校侵犯了学生的性权利。性权利就是人之作为性存在的人权。人人生而具有性权利，但是性权利的行使受到性行为能力的限制，性行为能力是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性行为的能力，性行为能力的具备，以个人达到一定年龄和性成熟为前提。在校大学生基本上都已经年满18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具备成熟的理智，身心发育都逐渐趋于成熟，能认识自己行为的意义。因此大学生完全具有性行为能力，可以实际行使自己享有的性权利。性权利主要包括性自由权与性平等权。性平等权是人人两性选择自由方面的平等权，人人在性尊严方面的平等权；性自由权则是人人性平等基础上的性自由权。[\[3\]](#)性权利属于私权，是一种重要的人身权利。我国法律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性权利的概念，但是在《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法律中都体现了对性权利的保护。

在该案中，大学生李某与其男友谈恋爱，并发生性行为，这是双方的自愿行为，并且这种行为并没有对公共利益产生危害，也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该属于私法自治的范畴，公权力无权进行干涉。然而，李某在校医院进行检查后，医院将检查结果向学校作了汇报，学校在学生刚刚手术完后又强迫学生写检查，交代发生性行为的时间、地点、次数等情节，并将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向全校进行公开，这些做法不仅非常不人道，而且还严重的侵犯了两名学生的性自由权和性隐私权以及人格尊严权。

对此，学校则认为对于两名学生处理的整个过程都是合法的，是依据教育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执行的。那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到底是怎样的呢？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学校可酌情给与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六种情形中，其中一种为品行极为恶劣、道德败坏者。

学校就是根据这一条制定了上述案例中所说的处分依据，从该校制定的违纪处罚条例可以看出，在学校管理者的眼里，学生显然是没有什么性自由和性权利可言的，因此只要发生性行为，就是不正当的，而不论具体情形如何。对于敢于食禁果者，不仅要被贴上一个“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的标签，甚至还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被剥夺受教育权利的代价。其处罚不可谓不重。

笔者以为，学校管理者的这种认识和做法已经违背了法治主义的精神，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我们知道，性权利从基于身份的配偶权向基于人格的人权的转化，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婚前性行为的除罪化与婚外性行为的逐渐去罪化。[\[4\]](#)

学校将学生自由恋爱并发生性行为定为品行恶劣、道德败坏并给予开除和勒令退学的处分，只是基于一种主流文化支配下的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并没有严格的法律依据。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各个单位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的内部管理条例，在没有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该是有效的。”[\[5\]](#)所以学校的处分并不违法。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受到我国传统的行政法理论影响的结果。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高等学校属于事业法人，高校学生与高校之间的关系与大陆法国家公务法人与其利用者的关系非常类似，属于特别权力关系。在这种特别权力关系下，高等学校有权在没有个别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制定营造物利用规则，并以此向学生下达各种特别限制措施或进行惩戒，其行为排除法治主义及人权保障原则的约束。[\[6\]](#)

我国行政法深受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的影响，因此从这种理论出发认为学校的处分并不违法就是理所当然的了。然而，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在二战后日益受到来自宪政理论和现代法治观念的挑战。有学者提出了重要性理论对之进行修正。即把特别权力关系区分为重要性关系与非重要性关系。即只要涉及人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事项，不论是干涉行政还是服务行政，必须由立法者以立法的方式而不能让行政权自行决定。[\[7\]](#)

因此，学校作为一种特殊的公法人，也应该遵循法律优先原则和法律保留原则。根据这两个规则，高等学校制定的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自治规章无效，高等学校制定的校规不得重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学校校规在涉及到学生身份的取得及丧失如转学、退学、开除学籍以及一些重要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时，应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来规定。

性权利同样是一种重要的基本人权，学校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不得自行制定规则剥夺学生的这项基本权利，更不得因为学生行使性权利而进一步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因此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所依据的违纪处罚条例应该是无效的。

在现实生活中，类似于该校制定的限制大学生性权利的规定层出不穷。例如，北京某重点大学在《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第四条中规定：“对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其中一种为道德败坏，生活作风越轨。另有一所学校的《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条规定：留宿异性、擅自结婚、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生活作风越轨或其它有伤风化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1）异性同学在公共场合行为不文明，举止不得体，搂搂抱抱、勾肩搭背的，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再犯屡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男女同宿者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3）就学期间，擅自结婚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从这些规定不难看出，学校是不提倡在校大学生谈恋爱的，而对于恋人之间的亲密行为更是冠之以“有伤风化、道德败坏”的恶名，必欲除之而后快，如此规定是否太不符合人性了呢？如果说非婚的性行为是不道德的话，那么唯一能实现大学生性权利的途径就是结婚了，然而结婚对于大学生来说，更是可望而不可及，即便是研究生，也要受到种种限制。

某校学生处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该校暂时不会允许在校本科生结婚，即使这些学生中有年龄达到法定婚龄的。研究生中也只允许男的提出结婚申请，学校将给与出具证明，但女研究生结婚校方也不提倡，因为女学生有其生理特点，在校结婚会带来不少难以克服的困难。[\[8\]](#)

这些学校的规定，在法律上是有渊源的。原国家教委于1990年1月发布、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第三十条规定：“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这一规定实际上无异于否定了大学生的结婚权。

自从教育部取消对高考报名的年龄限制以后，又引发了关于在校大学生能否结婚的争论。一部分人认为，大学生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没有自己的住房，需要完成繁重的学业，如果结婚还会涉及到能否生孩子的问题，因此，不应该允许在校大学生结婚。另一部分人认为，大学生能否结婚不应该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大学说了算，而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来执行。因此，只要符合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基本要件，例如年龄，男人在22岁以上，女人在20岁以上；没有患有有关疾病，不是近亲结婚的，就可以拥有结婚的权利。

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大学生的结婚权是一项法定权利，原国家教委的规定属于政府规章，《婚姻法》属于人大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是下位法与上位法的关系，在关涉结婚的特定问题上，前者必须服从后者，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明显与婚姻法相抵触。大学生享有结婚权，这是一种法律赋予的作为和不作为的自由和资格，并不一定意味着要去实现这种权利，因此担心解禁会引起在校大学生竞相结婚以致给学校管理带来混乱是多余的，毕竟，大多数的在校大学生还不具备结婚的条件，他们会根据理性的思考来进行选择。

时代在变迁，社会在进步，尽管大学管理者对大学生在性权利方面设置了种种障碍和限制，但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随着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进行，大学对大学生在个人生活上的控制将越来越弱化，如今，大学生个人在外租房同居已经不是什么怪事了。大学生的性自由权要求大学赋予他们性自由结合权与性表达权，甚至还有生育选择权，对此，有人在制度上提出了建议：“学生在取得了入学资格后，在一定的年限之内，只要交纳学费，且没有违法犯罪行为，就应该为其保留学籍，可以结婚、可以生育，只要修满学校规定的课程或学分，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明。”[\[9\]](#)

大学生的性平等权要求大学在对待大学生的性问题上，不得进行性别歧视以及其他的区别性对待，除非有法律依据，这两项权利对应于学校来说主要是不作为的义务，学校不得对学生行使正当的性自由权和性平等权进行干涉，甚至给予警告、开除学籍、勒令退学等处分。

除此以外，大学生还有性健康权、性教育权、性资讯权等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权利的实现需要学校和社会履行积极作为的义务，大学应该开设性教育课程，普及性知识，对大学生进行性健康教育，提高大学生性自我保护的能力，为大学生提供获得性知识的渠道，提供性心理咨询以及其它促进性健康的服务。这是对大学提出的更高层次的要求，也是高校管理中加强服务意识的体现。

大学生正处于风华正茂、感情丰富的青春期，他们的生理、心理等各种内在的因素，以及社会的大环境，注定了他们与性、与爱情、与婚姻是不可分离的。大学在对待学生的性问题上，与其想方设法进行封堵，还不如加强正确引导，对学生加强情感教育，让他们体验到更多的人类纯洁美好和高尚珍贵的感情，包括两性之间的感情，因为培养学生和谐发展的个性和健全完善的人格本身就是高等教育的目标之一。从人权的角度来说，管理者更应该加强法制观念，改革那些不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发展要求的规章制度，改变传统的不符合人性的性道德观，保障大学生享有的合法性权利的实现。

[\[1\]](#)赵合俊著：《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届博士论文，第7页。

[\[2\]](#)参见《北京青年报》2002年11月20日。

[\[3\]](#)赵合俊著：《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届博士论文，第87页。

[\[4\]](#)赵合俊著：《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届博士论文，第7页。

[\[5\]](#)参见中华网：http://edu.china.com/zh_cn/schoolyard/culture/news/515/20021121/11367559.html

[\[6\]](#)申素平著：《中国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2001届博士论文，第100页，未发表。

[\[7\]](#)马怀德著：《行政法制度建构与判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312页。

[\[8\]](#)引自中华校园网<http://www.54youth.com.cn/gb/paper249/1/class024900004/hwz190814.htm>

[\[9\]](#)尹力著：《试论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